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GXZC2026-G1-003455-KWZB）

招标文件预公示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拟对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GXZC2026-G1-003455-KWZB）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保障各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标准以预公示（详见附件）。相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上述内容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2026年10月26日9时30分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向我公司反映，以便我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提交意见函原件（须加盖公章），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逾期送达、匿名送达或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预公示时间：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6日9时30分

意见函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6日9时30分

联系电话：0771-2023650，联系人：梁伟贞、严广廷、郭琦、房井兰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GXZC2026-G1-003455-KWZB）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科文招标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455-KW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月 日9 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455-KW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22355 号-001、广西政采[2026]22355 号-002

项目名称：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

预算总金额：玖佰万元整（¥9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总金额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	450 套	产品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采用全包裹铝合金机身,内置摄像机、麦克风、扬声器、硬件视频会议编解码器、触控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0000.00	9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 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解密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

（1）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湖北二里一号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5849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65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伟贞、严广廷、郭琦、房井兰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5）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投标产品若属于目录范围内，须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

备，投标人应在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带“▲”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3 项及以上的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	450套	▲1.产品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采用全包裹铝合金机身,内置摄像机、麦克风、扬声器、硬件视频会议编解码器、触控屏。 ▲2.产品屏幕尺寸≥65 英寸，标配红外遥控器，支持遥控器控制。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开机运行，产品稳定工作。配备配套落地式支架（含置物托盘），金属材质，整机支持移动，脚轮支持 360° 旋转，支持滚轮固定，便捷移动，满足会议室快速部署需求。 ▲3.产品采用硬件编解码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产品主要元器件采用国产化器件，采用自主可控的模块模组包括：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电源管理模块、音视频编解码单元、摄像机镜头、CMOS、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液晶显示屏、红外触控模组。 4.采用国产元器件包含：电容器、电感器、晶体谐振器、运算放大器、电阻器、二极管、三极管、磁珠、变压器、光耦、模拟开关、电平转换器、产品所有对外接口连接器件、红外传感器。产品 CPU 核数≥8 核，内存≥16G，存储≥64G。 5.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64Kbps~8Mbps。支持 H.264 Baseline Profile、H.264 High Profile、H.265。支持 MPEG-4 AAC-LD、MPEG-4 AAC-LC、G.711A-law、G.711μ-law、G.722、G.729、G.719、G.728、G.722.1.C 、Opus 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产品屏幕采用 D-LED 材质，触控屏屏体采用零贴合工艺，屏幕分辨率≥4K (3840*2160)。产品屏幕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屏幕面板等级：≥A+规。产品屏幕显示比例支持 16：9，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产品屏幕支持硬件级物理防蓝光，无需通过按键操作，默认达到防蓝光效果。 7.屏幕采用高色域屏体，色域满足：≥90% NTSC，屏幕刷新率≥60Hz。 8.所投屏幕支持 DC 调光、PWM 调光双方案，DC 调光无频闪。屏幕支持触摸精度：±1mm；触控点数：≥40 点，支持物理防误触。 ▲9.产品集成内置摄像机，采集分辨率≥4K30，采用≥1/1.8"CMOS 传感器，传感器≥800 万像素；产品内置摄像机支持≥4 倍数字变焦，清晰度≥1800 线；水平视场角≥82°；支持扩展部署嵌入式外置 PTZ 摄像机，摄像机采集支持 4K60 超高清分辨率、≥800 万像素、≥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场角≥80.5°。 10.内置摄像机具备镜头隐私保护盖。支持电动隐私盖，设备待机时自动遮挡镜头。 11.内置麦克风，内置麦克风咪头≥16 咪头，拾音范围前向 180°，拾音距离≥12 米。 12.具备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检测终端所处的环境温度、湿度信息，并支持屏幕显示具体温湿度数值。产品具备亮度/光线传感器，支持屏幕自动亮度调节。 13.配置同品牌无线投屏器，投屏器须与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完全兼容适配，主要元器件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包括 CPU 主控芯片、媒体处理单元、Wi-Fi 模组器件。 14.配置≥2 支触控笔，支持触控笔笔头书写，笔尾擦除功能。配置 360° 全向智能数字话筒，标准的 USB 接口，抗射频干扰,含≥10 米音频线。 15.视频接口要求：支持≥2 路 HDMI2.0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 路 HDMI2.0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音频接口要求：≥3 路独立音频输入接口，音频接口类别包括 3.5mm 接口、USB 接口等；支持≥1 路独立

			音频输出接口。 16.会议视频分辨率、帧率支持 4k60、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 17.支持≥四分屏投屏，可同时将≥四路视频源内容同时上屏，并支持对投屏内容进行调度控制。 18.内置电子白板应用，支持双人书写，两人同时用触控笔或手指进行书写批注，支持≤16ms 书写延时。 19.支持对本地触控屏内容截屏批注、保存。 20.具备 Web 控制台功能，支持 Web 控制台进行终端控制管理，支持查看终端基础信息、终端基础配置管理、接口启用/禁用管理、显示信息/音效管理、安全配置管理、应用管理、用户管理、终端诊断、升级及恢复出厂等功能。 21.具备 OPS 电脑接口，支持 OPS 电脑嵌入式插拔安装，支持 OPS 共用终端整机网口，一根网线即可实现终端、OPS 同时对外访问网络。 ▲22.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55%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23.支持 Wi-Fi6 或以上，支持 2.4GHz、5GHz 双频接入，支持 Wi-Fi 热点及客户端模式同时工作。 ▲24.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国密即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 25.内置独立国密安全芯片，生产预置的终端证书及对应的私钥都存储在安全芯片内。支持一机一证，每台终端生产时向内置安全芯片烧写唯一的证书。 ▲26.支持同时向采购人已建的广西司法行政系统远程视频会见帮教探访平台（远程探访）、全区统一的非涉密视频会议系统（广西融合视频会议系统，以下简称桂融会）相互识别，可用作远程探访或视频会议，满足远程探访系统对设备的调用、管理、控制等应用需求（采购人现有系统接口均属于标准接口，无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满足本技术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配套组件 （1）无线键盘和鼠标 1）2.4G 无线+双蓝牙连接，可多台设备切换。 2）键盘和鼠标共用接收器，即插即用。 3）Type-c 充电，续航≥ 144 小时 4）静音设计，低音按键。 5）兼容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Android 等操作系统。 （2）根据设备摆放场地实际，每套设备须提供至少 20 米的 5 类（或以上）网线，确保设备连接网络正常。 **▲28.内置应用控制工具功能需求：** **28.1 初始化注册与首页门户** **（1）设备注册引导** 系统采用统一身份认证机制。设备首次安装开机后，将自动引导至设备注册页面。用户可按照提示填写检索条件，查找并选择当前所在单位，提交注册申请，经系统校验通过后完成注册。设备信息须与采购人配置的组织架构保持一致，确保后续权限管理规范。 **（2）首页** 首页门户遵循统一设计标准，集中展示常用功能快捷入口与当日工作提醒，并将远程探访、远程调解、视频会议、普法宣传等整合呈现，用户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快速获取业务信息。 **28.2 远程探访** **（1）功能要求** 远程探访模块支持对接远程探访平台数据接口（标准接口，无特殊要求），实现通过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设备开展远程探访业务。系统自动同步探访安排信息，提供远程探访查看、在线参与、历史记录查询及录像回放等全流程服务。 **（2）待开始探访** 待开始探访功能集中展示当前用户可参与的远程探访活动信息。系统按“进行中”和“待开始”两种状态分类展示探访任务，展示内

			容包括探访标题、探访时间、参会单位等关键信息，方便用户提前了解探访安排并按时参加。 **（3）在线探访** 在线探访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工具软件参与远程视频探访活动，实现探访双方跨区域远程视频交流。功能支持视频通话、音频通话、参会单位显示、会议时长显示、静音控制、摄像头开启关闭等基础会议功能。 **（4）历史探访记录** 历史探访记录功能自动归集用户参与过的历史探访数据，按时间顺序展示。展示内容包括探访标题、探访时间、参会单位等信息，实现探访数据长期保存和快速检索。 **（5）历史探访回放** 历史探访回放功能与探访记录系统自动关联，用户可在历史探访记录中直接查看对应录像资料。系统支持在线播放、暂停播放、进度拖动、全屏播放等功能，实现探访过程可回溯、可复查和可存档管理，满足工作留痕和督查检查需要。 **28.3 远程调解** **（1）功能要求** 远程调解模块支持接入采购人的远程调解业务平台数据信息（标准接口，无特殊要求），提供调解安排查看、参加在线调解、历史记录查询及录像回放等功能。 **（2）待开始调解** 待开始调解功能集中展示当前用户可参与的远程调解活动信息。系统自动同步远程调解业务平台中的调解数据，按“进行中”和“待开始”两种状态分类展示调解任务，展示内容包括标题、调解时间、参会单位等，方便用户提前了解调解安排。 **（3）在线调解** 在线调解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工具软件参与远程视频调解活动，实现跨区域的远程视频交流。其功能配置与远程探访模块保持一致，提

			供视频通话、音频通话、参会单位显示、会议时长显示等功能。 **（4）历史调解记录与回放** 历史调解记录功能自动归集用户参与过的历史调解数据，并按时间顺序展示调解标题、调解时间、参会单位等信息。历史调解回放功能与调解记录系统自动关联，支持在线播放、暂停播放、进度拖动、全屏播放等功能，实现调解过程的可回溯、可复查与可存档管理。 **28.4 桂融会** **（1）功能要求** 支持基于广西融合视频会议系统（桂融会）平台，构建覆盖全区各级司法行政单位的视频会议体系。 **（2）快速会议** 快速会议功能适用于临时沟通、紧急调度和即时协同等场景下的视频会议需求，用户无需提前创建会议即可快速发起。点击“快速会议”后，可通过智桂通 APP“桂融会”直接邀请参会人员加入会议（智桂通 APP 由自治区数据局统一建设，已具备接入能力，属于标准接口，无特殊要求）。会议过程中支持视频通话、语音通话、成员管理、屏幕共享、静音控制、摄像头控制等功能，并能实时查看参会人员状态。系统自动记录会议发起人、创建时间、会议时长、参会人员及结束时间等信息，会议结束后自动生成会议记录。 **（3）预约会议** 预约会议功能用于提前做出会议安排，实现会议预约、通知及组织管理。支持用户预约会议时填写会议主题、开始时间、预计时长、参会人员等基本信息，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会议参数。会议创建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会议号，创建人可通过会议号邀请参会人员加入会议。 **（4）加入会议** 用户可通过输入会议号的方式加入会议。进入会议前，系统支持配置入会参数，包括自动连接音频、入会时开启摄像头、开启麦克风等。用户可将待参加会议添加至个人会议列表，后续无需重复输入会

			议号即可直接进入会议，提高会议接入效率。 **（5）待开始会议** 待开始会议功能集中展示当前用户待参加的会议安排，方便用户提前查看会议信息并快速进入会议。系统自动同步用户已创建、被邀请及已加入的待召开会议，并按会议开始时间排序展示。 **（6）历史会议** 历史会议功能归集已结束的视频会议记录，按时间顺序展示，支持点击查看会议录像回放，实现会议数据的长期保存和会议过程的追溯管理。 **28.5 视频会议** **（1）功能要求** 视频会议模块支持集成视频会议能力，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提供统一的视频协同服务。支持快速接入司法部、全区各级司法行政单位发起的视频会议。支持依托一体化会议终端设备通过工具软件快速发起会议、预约会议、加入会议和管理会议，实现跨地区、跨单位、跨层级的实时音视频传输。 **（2）功能设置** 视频会议要求设置快速会议、预约会议、加入会议、待开始会议、历史会议等功能模块，具体要求按照桂融会平台的要求执行。两个视频平台可根据不同场景分别使用，实现视频通讯能力的冗余备份和多平台支撑。 **28.6 普法宣传** 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设备作为普法宣传内容的呈现载体，须具备宣传资料的自动接收、分类管理与智能播放等核心功能。在宣传资料内容查看方面，终端设备针对不同文件格式提供差异化的适配展示方式：视频文件通过内置播放器进行全屏高清播放，支持进度拖拽、音量调节及暂停/继续等基础交互操作;PPT 演示文稿自动进入全屏放映模式，支持灵活设定自动播放、循环播放及切换间隔时长，并兼容动画效果，确保资料文件内容的完整呈现；图片文件以全屏方式高清展

			示，支持多图轮播，轮播切换间隔可灵活配置；Word、PDF 等文档则自动缩放至适屏尺寸，确保文字清晰可读。在循环播放机制上，设备支持视频文件、图片文件列表循环，用户选择素材后通过终端界面上的“全屏循环播放”按钮一键实现。须支持本项目所有终端设备宣传信息的统一推送、统一管理。 **28.7 无纸化会议** **（1）功能要求** 无纸化会议模块用于实现会议资料电子化管理，支持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会议活动提供资料共享、文件管理和电子阅览服务。 **（2）主要功能设置** ①文件夹列表。文件夹列表功能展示当前用户可查看的会议资料目录，实现会议资料分类管理。系统以卡片视图方式展示会议资料文件夹，并按创建时间排序，用户可点击对应文件夹进入资料详情页面，查看会议相关文件。 ②扫码上传文件。上传文件功能将会议资料上传至指定会议文件夹，实现会议资料集中存储和共享。用户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上传会议文件。上传过程中系统自动进行文件格式校验、文件大小校验、文件完整性校验及安全检测，上传成功后自动归档至对应会议资料目录。 ③查阅文件。查看文件功能实现在线浏览和预览会议资料，无需下载即可查看文件内容。系统根据文件类型自动提供对应预览方式，用户可通过工具软件随时查看会议资料，并支持文件缩放、翻页、全屏浏览等操作。 ④删除文件。删除文件功能用于清理无效或已失效的会议资料，保障会议资料目录整洁有序。具有相应权限的用户可对指定文件执行删除操作。删除前系统自动进行权限校验，并提示用户确认删除操作，防止误删除重要资料。 **（3）其他要求** 支持文档、图片、视频等多种文件格式管理，并通过二维码扫码上传方式实现资料快速归集。所有会议资料统一存储和集中管理，实

			现会议资料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过程留痕，确保会议资料安全可控、可追溯。 **28.8 系统监控** 内置监控 Agent，支持自动识别设备信息并建立设备档案，采集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在线状态、版本号、设备 SN、CPU 架构、网络信息等，接入成功后，设备自动纳入统一监控管理范围，建立设备与监控平台之间的数据通信通道，实时采集设备运行状态、硬件资源使用情况、网络连接状态及应用服务运行情况，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监控管理。 **28.9 应用监控** 支持在多个应用入口植入应用埋点，用于采集系统使用及应用情况，采集内容包括用户访问行为、业务功能使用情况及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和异常监测。系统通过预埋事件采集机制，自动记录用户操作行为、业务访问轨迹、功能使用频次及系统异常信息并定时同步回管理平台，为产品运营优化、业务决策分析和运维故障排查提供数据支撑。 **▲29.终端运行监控工具** 中标供应商须配套提供终端运行监控工具，并在运维期内协助采购人充分应用相关功能（可根据管理需要调整工具软件功能），以保障各终端的日常管理与运行监控工作。终端运行监控工具属于本项目配套，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终端管理 ①账号管理 提供系统内单位的账户信息扩展管理，支持多平台扩展账户的绑定。扩展账户管理内容包括：账户名、密码、系统类型等。 ②设备管理 管理终端设备的注册信息，涵盖设备类型、设备型号、设备 SN 码、设备 MAC 地址及单位名称等字段，并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提供设备

			注册数据的查看及设备注销功能。 ③版本管理 系统支持对多种终端嵌入的应用版本进行统一管理，涵盖版本发布、升级与回退等操作，实现设备应用版本的集中管控。具体功能包括安装包上传、版本发布、版本升级及版本回退，支持终端工具软件的在线更新，从而有效提升终端管理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 ④系统配置 系统提供故障报修电话设置与个性化背景设置功能，为终端提供多样化的运维支持。 （2）远程探访 集中展示使用单位全部远程探访任务，逐条列明探访标题、参会单位、预约时间及当前状态等关键信息。系统根据实际进展自动标识状态，便于管理员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和参会情况。 （3）远程调解 集中展示使用单位全部远程调解任务，逐条列明调解标题、案件类型、预约时间及当前状态等关键信息。系统根据调解实际进展自动标识状态，便于工作人员随时掌握调解工作进度和参会人员到勤情况。 （4）视频会议 集中展示使用单位全部视频会议（含桂融会）记录，逐条列明会议标题、会议号、参会单位、发起单位、预约时间及当前状态等关键信息。系统根据会议实际进展自动标识状态，便于工作人员随时掌握会议安排和参会到勤情况，方便提前准备会议材料、统计参会情况以及汇总上报工作。 （5）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资源管理功能用于统一管理使用单位普法宣传各类素材，支持文档、图片、视频等多种格式文件的集中存储和分类管理。以列表形式清晰显示文件名、大小、文件类型及修改时间，支持批量上传、新建文件夹、删除、重命名及关键词搜索等操作。 （6）无纸化会议

			无纸化会议资源管理功能用于统一管理使用单位线上开会的各类会议材料，支持文档、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格式文件的集中存储与分类管理。可根据会议名称创建文件夹，并支持批量上传、删除、重命名及关键词搜索等操作。 （7）设备运行感知 集中展示平台所有接入设备及服务的整体运行情况。系统以列表形式实时展示监控设备数据，包括设备 IP 地址、设备名称、在线和离线情况、内存占用率、CPU 占用率、系统负载情况等基础信息的展示，可进行设备详情信息查看、信息拓展、停止监控、停止计算资源、和设备删除等操作。 （8）应用埋点管理 应用埋点功能用于监听终端应用过程中的事件，包括用户访问行为、业务功能使用情况及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和异常监测。系统通过预埋事件采集机制，自动记录用户操作行为、业务访问轨迹、功能使用频次及系统异常信息，为系统优化、业务决策分析和运维故障排查提供数据支撑。支持应用访问分析、业务行为分析、运维排障分析功能，实现用户行为数据和系统运行数据的统一管理与分析。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配套软件、标准附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完工清场清洁、技术资料、操作培训、运行维护、保险、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投标费用、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table>
<tr><td>送货时间及地点</td><td>1.设备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设备送达广西区内14个地市的指定地点，由指定接收单位开箱查验无误后签收货物。
2.实施和运维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中标供应商提供三年的运维服务。
3.送货地点及要求：本项目采购设备需配发到广西区域内14个地市的基层司法所，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14个地市同时提供从设备配送、安装调试到运维保障的全流程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采购设备配送及安装数量、地点分布（具体司法所地址在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提供）初步安排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区市</th><th>安装数量（套）</th></tr>
<tr><td>1</td><td>防城港市</td><td>30</td></tr>
<tr><td>2</td><td>百色市</td><td>135</td></tr>
<tr><td>3</td><td>崇左市</td><td>78</td></tr>
<tr><td>4</td><td>南宁市</td><td>26</td></tr>
<tr><td>5</td><td>柳州市</td><td>24</td></tr>
<tr><td>6</td><td>桂林市</td><td>30</td></tr>
<tr><td>7</td><td>梧州市</td><td>14</td></tr>
<tr><td>8</td><td>北海市</td><td>6</td></tr>
<tr><td>9</td><td>钦州市</td><td>14</td></tr>
<tr><td>10</td><td>贵港市</td><td>16</td></tr>
<tr><td>11</td><td>玉林市</td><td>22</td></tr>
<tr><td>12</td><td>贺州市</td><td>12</td></tr>
<tr><td>13</td><td>河池市</td><td>29</td></tr>
<tr><td>14</td><td>来宾市</td><td>14</td></tr>
</table></td></tr>
<tr><td>货物验收</td><td>1.设备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后8个工作日内，须根据接收单位指定的安装位置，完成设备安装、联网、逐项功能测试、现场培训，由接收单位在单套设备验收材料上签字盖章。
2.项目整体验收：完成450套设备独立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3.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国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对所有要求出</td></tr>
</table>

	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定报告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应随货物一并提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6.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其配件、软件安装等，系统已正常运行。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性能满足要求。 （3）中标人已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4）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及项目技术资料。 7.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9.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质量保证要求	1.质保期和服务期限：设备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质保三年。项目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中标供应商提供三年的运维服务，服务期内应确保设备及系统稳定运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2.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 3.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4.中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5.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训和36个月远程服务。 2.维修响应：设立专业运维服务热线，提供不少于2个坐席的5×8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现场后一般情况下4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自身的性能故障维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无偿更换同型号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4.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 5.提供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提供不少于2次/每年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中标人协助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到货后，供应商安排工程师负责安装。设备安装后，供应商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为期3天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设备，熟练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供应商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7.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	1.日常运维服务 （1）系统监控：对本项目配置的控制软件进行7×24小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

	（2）数据备份：每日进行数据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备份数据保留时间不少于6个月； （3）版本管理：系统升级、补丁更新须提前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4）日志管理：系统运行日志、操作日志须定期归档，保留时间不少于1年； （5）安全维护：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及时修补安全漏洞，防止黑客攻击和病毒入侵。 （6）设立专业运维服务热线，提供不少于2个坐席的5×8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故障处理服务 （1）建立故障处理台账，记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现象、处理过程、解决结果等信息； （2）对于重大故障，须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分析故障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3）故障处理结果须及时反馈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确认。 3.培训服务 （1）培训计划：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期间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 （2）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多种形式； （3）培训材料：提供培训教材、操作手册、视频课件等培训资料。
服务期保障	1.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实施团队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服务本项目本地化服务团队，至少包括： 项目经理1名，供货、安装调试实施工程师不少于30名。 2.驻场服务要求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在自治区司法厅驻场服务，驻场期限不少于12个月。驻场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1）熟悉本项目工具软件的各项功能模块和业务流程； （2）能够独立处理日常运维问题，包括故障排查、系统配置、数据维护等； （3）能够及时响应用户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驻场服务期间，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按时考勤，服从采

	购人管理。 3.服务响应时效 设立专业运维服务热线，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2个坐席的5×8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紧急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启动应急预案，优先处理，确保业务连续性。 4.人员保障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更须提前 30 天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5.设备保障 中标供应商应自备运维所需设备及网络耗材（如笔记本电脑、测试工具、网线、音视频线材等），确保实施、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6.应急保障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 （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3）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7.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业务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监理、第三方测试、审计等工作，提供所需资料； （3）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如有变更（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变更原因及对服务的影响。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

	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45001604658050502855 3.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退付50%；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期满三年后退付50%。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5.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其他要求	1.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负责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等；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 2.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如有此类产品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1.核心产品：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

	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考察（非商务条款）	
1.本项目拟统一安排现场考察时间，确保供应商充分了解投标产品需要对接的平台或系统情况，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现场考察。 2.联系人：联系电话： 3.集中考察时间：2026 年 月 日 16：00 开始，逾时不候。 4.集中地点： ； 5.投标人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凭证以及单位授权书参与现场考察，同一投标人限 2 人参加。 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针对现场考察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交通、食宿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多功能一体机			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

			量≤ 14000 W）	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6 水嘴			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要求负偏离少的优先、技术要求正偏离多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考察条款。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10.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3.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9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4.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向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人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原件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5.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要求负偏离少的优先、技术要求正偏离多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备注： **1.根据《桂财规〔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伟贞；联系电话：0771-202365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table>
<tr><td>39.1</td><td>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20%。
<table>
<tr><td>费率
中标价</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3.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1</td></tr>
<tr><td>40.1</td><td>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td></tr>
<tr><td>40.2</td><td>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td></tr>
</table>

	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本国产品”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

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

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计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下浮 20%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1-20%）＝ 2.6×0.8 =2.08（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第5.1（3）项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第5.1（3）项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价格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30分）	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 **1.小微企业政策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比例 10% - 本国产品扣除比例 20%）**；不符合上述给予政策价格扣除情形的，评审价=投标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 30 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审价×30 分
2.技术分（满分 57 分）	2.1 技术性能加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有 2 项缺漏或负偏离的，本项得 0 分；有 1 项缺漏或负偏离的，本项得 2 分；完全满足无任何负偏离的，本项得 4 分。以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评分依据。
	2.2 供货方案（满分 11 分）	未提交方案，或所提交方案不符合以下要求，或仅有空泛框架而缺乏实质性内容，或其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均不得分。 一档（3 分）：供货方案需列明全部 450 套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的供货计划及总体进度安排,提供总体的供货各环节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区内多点供货的保障措施,各项节点符合项目规定的

		供货周期要求。 二档（5 分）：供货方案满足且优于前一档，设备质量管控措施设计得当，涵盖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在采购/生产、运输、交货等全流程的工作计划及清晰的时间节点;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及其职责，确保满足区内多地同步供货的周期要求。 三档（8 分）：供货方案满足且较前一档更为优化，针对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制定的供货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方案内容与所供设备特点相契合。覆盖从生产、检验、出厂、运输、到货清点的全过程；同时对供货流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基本应对措施，对缺货、运输延误、货物损坏、外观磕碰等常见风险进行初步识别与预案制定。 四档（11 分）：供货方案满足且较前一档更为优化，同时结合投标产品的具体特点，准确识别供货各阶段的关键任务，并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包括出厂音视频性能全检、触控屏幕专项防护、物流全程定位跟踪等。此外，须建立完善的供货风险识别与防控预案，明确在无法正常供货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供应链中断、核心部件短缺等极端情形下的替代供应渠道、工期调整安排及相应补偿机制等。
	2.3 安装调试、远程链接方案（满分 20 分）	未提交方案，或所提交方案不符合以下要求，或仅有空泛框架而缺乏实质性内容，或其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均不得分。 一档（5 分）：制定涵盖 450 台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的整体计划、流程与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清晰说明各项工作的基本步骤、人员配置、资源安排及时间节点，明确覆盖全区各使用单位的分批部署计划,确保从设备进场至最终交付的全过程流程清晰可追溯。 二档（10 分）：在满足上一档要求的基础上，能够结合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的部署特性，明确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的关键点与难点；分析须具体深入，重点识别投标产品与平台对接的关键控制环节及潜在风险，提出针对性的应对预案。 三档（15 分）：在满足上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总结过往同

		类终端批量部署的实践经验,剖析安装调试过程中常见的技术问题并提出应对措施，同时制定验收不合格情形下的响应预案；方案应详述对典型问题的预防与处置方法,明确验收未通过时的整改程序与时限承诺。 四档（20 分）：在满足上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覆盖现场安装调试、网络质量检测、远程批量配置、平台对接测试、操作培训、验收的完整方案，确保投标产品全面契合司法行政系统远程视频系统建设的专业标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方案内容应包括终端固定安装、网络适配调试、网络质量逐点检测、双平台连通性测试、远程探访/远程调解/视频会议功能验证、批量运维管理工具部署等全流程内容;编制有对每一个设备部署单位网络的实地检测方案，检测指标包括上下行带宽、网络时延、抖动、丢包率等；明确针对 450 套终端的远程批量调试机制、远程运维支撑方案，提出的优化建议具备针对性与可执行性，确保所有终端稳定对接现有业务平台,满足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视频业务开展需求。
	2.4 设备质保、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未提交方案，或所提交方案不符合以下要求，或仅有空泛框架而缺乏实质性内容，或其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均不得分。 一档（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商务条款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如 3 年质保期、7×24 小时服务响应、远程技术支持等）的具体服务计划和工作措施，至少配置 10 名本项目专职运维技术人员（提供人员一览表，注明姓名、相关资格证书、联系方式等）。 二档（8 分）：运维服务方案满足且优于上一档，并且投标人建立有售后服务工作制度,提供有满足商务条款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具体工作措施，至少配置 15 名本项目专职运维技术人员（提供人员一览表，注明姓名、相关资格证书、联系方式等），覆盖广西全区主要地市,制定有定期巡检、故障处理、用户回访、用户反馈等计划和措施。 三档（12 分）：运维服务方案满足且较前一档更加完善，

		设有快速响应的故障处理机制,能够系统梳理 450 套终端及配套系统的常见故障,清晰列明故障清单及对应的简易处置方法,至少配置 20 名本项目专职运维技术人员（提供人员一览表，注明姓名、相关资格证书、联系方式等）；同时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承诺常用备件可在 12 小时内送达全区各地市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已制定针对终端运行监控工具的部署、运维和培训的常态化机制，可实现对 450 套终端的统一管理、状态监控和远程故障排查。 四档（16 分）：质保及运维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上一档要求，还提供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线上远程技术支持方案,设备生产厂家具备 400 或其它服务电话,投标时能提供相关服务电话官网截图；提供系统软件三年免费升级服务方案、终身技术指导方案及设备重大故障的厂家支持方案等。至少配置 25 名本项目专职运维技术人员（提供人员一览表，注明姓名、相关资格证书、联系方式等）。提供针对使用单位的系统操作培训、运维技能培训的详细计划,确保各单位工作人员可独立完成日常操作和基础故障排查；提供明确的专职售后服务坐席人员（提供人员一览表，注明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等）及两部稳定售后服务电话。 以上技术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中标，拟投入人员将作为合同附件，人员必须如实投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未按合同履约。
	2.5 项目投入人员（满分 6 分）	1.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通信专业或信息工程或计算机或其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 CISO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3.售后负责人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售后服务相关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以上人员不能兼任，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中标，拟投入人员将作为合同附件，人员必须如实投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未按合同履约。
3.商务分（满分13分）	3.1 投标人业绩（满分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业绩的，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6分。 【备注：以合同复印件（含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据，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3.2 资信分（满分5分）	1.产品制造商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SO10006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满分得2分； 2.投标人具有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7922售后服务认证证书、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SO10006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运行维护）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证书或其他与项目实施及运维相关的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满分3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认证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
总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要求负偏离少的优先、技术要求正偏离多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供应商（乙方）：（中标人名称）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455-KW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一体化融合视频终端				450	套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货物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配套软件、标准附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完工清场清洁、技术资料、操作培训、运行维护、保险、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投标费用、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和相关规范。

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和验收时间、地点：

（1）设备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设备送达广西区内14个地市的指定地点，由指定接收单位开箱查验无误后签收货物。

（2）实施和运维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三年的运维服务。

（3）送货地点及要求：本项目采购设备需配发到广西区域内14个地市的基层司法所，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14个地市同时提供从设备配送、安装调试到运维保障的全流程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采购设备配送及安装数量、地点分布（具体司法所地址在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提供）初步安排如下：

序号	设区市	安装数量（套）
1	防城港市	30
2	百色市	135
3	崇左市	78
4	南宁市	26
5	柳州市	24

6	桂林市	30
7	梧州市	14
8	北海市	6
9	钦州市	14
10	贵港市	16
11	玉林市	22
12	贺州市	12
13	河池市	29
14	来宾市	14

（4）设备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后8个工作日内，须根据接收单位指定的安装位置，完成设备安装、联网、逐项功能测试、现场培训，由接收单位在单套设备验收材料上签字盖章。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进行初步到货清点。未经甲方清点合格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

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本合同验收规定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承诺相互补充。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各项系统（平台）对接。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附件，为甲方提供货物保修和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设备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质保三年。项目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三年的运维服务（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承诺为准），服务期内应确保设备及系统稳定运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3.乙方维修响应：5×8小时热线电话为：_____，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现场后一般情况下4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7.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8.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9.本合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的规定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承诺相互补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实际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签订合同前应交至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45001604658050502855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退付50%；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期满三年后退付50%。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

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项下违约金计入乙方违约金累计总额。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3.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合计总

金额的 30%。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违约金上限部分的实际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乙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4.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5.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 （中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套）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项目专职运维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专职运维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